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代課及代理教師敘薪辦法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修訂
106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校)代課代理教師之薪級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三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支薪）					
學歷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		
	未修畢教育學分	修畢教育學分 (具有合格教師證)	無合格教師證 未修畢擬任教育階段別之教育學程	無合格教師證 已修畢擬任教育階段別之教育學程	具擬任教育階段別之合格教師證
博 士	330元+8折研究費	330元+研究費	330元+8折研究費	330元+8折研究費	330元+研究費
碩 士	245元+8折研究費	245元+研究費	245元+8折研究費	245元+8折研究費	245元+研究費
師範院校	—	180元+研究費	170元+8折研究費	180元+8折研究費	190元+研究費
一般大學	170元+8折研究費	180元+研究費			
師範專科	—	160元+研究費	—	—	—
三 專	160元+8折研究費	—	—	—	—
二 專	150元+8折研究費	—	—	—	—
五 專	150元+8折研究費	—	—	—	—
高 中	120元+8折研究費	—	—	—	—
備註	本校代理教師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另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得以職前年資按年提敘；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第四條 幼兒園全日代理教師及半日代理教師之薪俸依上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新任代理教師，應於到職後一週內將學經歷證件並填具新進人員報到書，送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研議，陳校長公布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修定時亦同。